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金全、曾燕、胡志勇、李启明

2021年1月29日